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債權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侯明輝之債權人，聲請法院裁定命被繼承人侯明輝之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而被繼承人侯明輝生前最後住所地係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繼承人侯明輝戶籍資料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關於被繼承人侯明輝繼承事件之公告在卷可憑，是本件債權人聲請命被繼承人侯明輝之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應專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陳怡君